# 捌

# 關於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八三(三).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報告書

大會

閱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交來之報告書;[1]

茲對該委員會過去一年來所有之種種建樹致敬佩之意。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九十六次全體會議)

[1] 參閱文件 A/534, A/598, A/657, A/663, A/675, A/691, A/701, A/718, A/721, A/730, A/735, A/738, A/744, A/757及 Corr.1, A/758 及 Corr.1, A/765, A/779及A/780。

## 二八四(三).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缺額

大會

一. 宣佈: 任命 Mr. Josue Saenz 根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八條所載之任務規定爲會費委員會委員;

二. Mr. Josue Saenz 之任期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六次全體會議)

# 玖

#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 二八五(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傳統外交慣例及憲章上其他原則事

大會

鑒於智利所提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違反基本人權、傳統外交慣例及憲章上其他原則"之項目,此中包括阻止他國國民所娶蘇聯之婦隨夫離開本國或赴國外從夫;雖其所嫁之夫爲他國外交使團人員或各該人員之家屬或隨員,亦在所不論,

鑒於在聯合國憲章序言中所有簽字國曾決心"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憲章第一條(三)責成各會員國"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且各會員國在憲章第五十五條(寅)款中,擔允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最後又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遵照憲章第六十二條(二)所授權限,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一五四(七)D,對於"一切拒絕婦女有離開其本國隨夫在任何其他國家居住之權之法律或行政規定",表示遺憾,且聯合國大會所作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及第十六條又規定: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同時,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

茲特聲明:凡阻止或強使他國國民之婦隨夫離去本國或赴國外從夫之舉措,均與憲章不合;此項措施如用於他國外交使團人員之婦,或各該人員家屬或隨員之婦時,則更與禮貌、外交慣例及互惠原則相違背,足以危害及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爰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撤銷其所採取此種性質之措施。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九十七次全體會議)

# 拾

#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 二八六(三). 採用俄文及中文爲大會應用語文之提案[2]

甲[1]

大會

決議暫緩討論採用俄文爲大會應用語文問題。

乙

大會

決議暫緩討論採用中文爲大會應用語文問題。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百〇六次全體會議)

## 二八七(三). 前屬意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

大會

決議將"前屬意大利殖民地之處置問題"事項暫行擱置,俟大會第四屆常會時再作進一步審議。[3]

(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百十九次全體會議)

[2]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未提交任何決議案草案,上列決議案係於大會討論該委員會報告書時提出而獲通過者。

[3] 同時參閱決議案二六六(三),第三頁。